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理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⑩范围之内；

18. 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工作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

^⑩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第308页。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及其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3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⑧ 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⑨ 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7 号决议，

考虑到《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⑩ 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⑪ 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 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⑫ 1986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⑬ 以及 1986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其盟友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⑦ A/41/407 和 Add.1。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1/3)，第一、六和九章。

^⑨ 同上，《补编第 23 号》(A/41/23)，第六章。

^⑩ A/41/341-S/18065 和 Corr.1，附件一和二。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这些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7C 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

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 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 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 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 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 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 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 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 表示痛惜,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 特别是 1982 年 10 月 21 日第 37/2 号决议, 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的援助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方面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 1986 年是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二十周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⑩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

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 向各殖民地人民, 尤其是向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 与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相差很远, 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 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 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 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对于世界银行在某些财政和技术领域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关系表示遗憾, 并认为应终止上述联系;

9.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 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这种协助;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 同南非勾结, 要求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 因为大会深信, 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 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 极不稳定, 因此, 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 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

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 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其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 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作为紧急事项, 向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 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他们的眼前需要, 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 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让它们能够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 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 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 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 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 并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 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 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 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 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以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6.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 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 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

们的领土完整的直接侵犯, 或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 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 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 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 (198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 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 在它们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内加紧努力, 以确保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 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紧急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重申其建议, 即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② 第三条的规定, 在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 现进一步重申其建议, 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 凡该组织为讨论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 并促请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 在其年度会议上讨论它与南非的关系问题, 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 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 考虑到上面第 14 和第 23 段的规定, 在适

^② 参看《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61.X.1), 第 61 页。

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的适当措施;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6.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述的各项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AHG/Res.104(XIX)号决议,^②

^②案文参看第38/40号决议,第1段。

满意地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西撒哈拉的部分,^③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④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⑤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AHG/Res.104(XIX)号决议和大会第40/50号决议而于1986年4月9日在纽约发起的联合斡旋进程,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一个仍待主要由西撒哈拉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来完成的非殖民化问题;

2. 又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AHG/Res.104(XIX)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西撒哈拉冲突寻求公正和最后政治解决的方法和方式;

3. 为此目的,重新请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尽快进行直接谈判,以期达成停火,创造必要条件,以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不受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就自决问题进行一次和平公正的全民投票;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0/50号决议,为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办法而作的努力;

5. 请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努力争取冲突双方——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按照AHG/Res.104(XIX)号决议、大会第40/50号决议和

^③参看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127-131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九章。

^⑤A/41/673。